

合同编号:GXT-GC-CX-WSGW-2022-1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项目

委托人(全称) :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曲靖沾益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1. 工程概况	4
2. 词语限定	5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5
4. 总监理工程师	5
5. 签约酬金	6
6. 期限	6
7. 双方承诺	6
8. 合同订立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1. 定义与解释	8
2. 监理人的义务	10
3. 委托人的义务	14
4. 违约责任	16
5. 支付	1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7
7. 争议解决	20
8. 其他	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3
1. 定义与解释	23
2. 监理人义务	23
3. 委托人义务	26
4. 违约责任	27

5. 支付	2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8
7. 争议解决	29
8. 其他	30
9. 补充条款	3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2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室、资料、设备	32
B-2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室	33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3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1.2 工程地点: 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

1.3 工程规模: (1) 新建近期一期污水处理厂一座，并建设相应配套工程，处理规模为 $3100\text{m}^3/\text{d}$ 。(2) 新建近期污水收集管网(DN1200~DN8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5689m, DN800Ⅲ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专用管) 726m, (DN600~DN400) HDPE 管 18820m, 钢砼污水检查井 790 座, 钢砼污水沉泥井 201 座, Φ7000 钢混顶管工作井 2 座, Φ4500 钢混顶管接收井 3 座, Φ1500 钢砼骑马井 4 座;管道开挖 162903m^3 , 管道回填 153519m^3 , 路面破除 17696m^2 , 路面恢复 17696m^2 。

(3) 新建远期污水收集管网(DN1000~DN9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2016m, (DN600~DN400) HDPE 管 40362m, 钢砼污水检查井 1353 座, 钢砼污水沉泥井 351 座;管道开挖 26339m^3 ,

管道回填 254934m³, 路面破除 12477m², 路面恢复 12477m²。

(4) 新建尾水管网 DN300PE 管 4271m。

1.4 本项目工程计费基数为：小写：13455.02 万元，大写：
（壹亿叁仟肆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元）（暂估价）。

2.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斌

身份证号码： 410702197001180031

注册号： 41008130

5. 签约酬金

暂估金额（小写）：103.6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结算金额：本项目监理费用为项目最终结算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的0.77%。

6.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日开始，至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完工验收、竣工资料完成移交（须备案的完成备案）、结算完成、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7.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监理人和委托人承诺恪守诚信，积极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失约，违约方不仅要承担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开支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

8.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8.2 订立地点：曲靖市沾益区。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龙华东路 206 机关办公院内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联系人(签字):凤晓旭

邮政编码: 655032

电 话: 0874—3167993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沾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星分社

账 号:

14000368268840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328MA6K6YGA5Q

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西玛大道 456 号新乡市科创孵化园 4110

联系人(签字):微金原

邮政编码: 450311

电 话: 15331591530

传 真: 0373-5211678

电子邮箱: 2632288670@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健康路支行

账 号:

7070701001001454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068939663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

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

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及协议

(5)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

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室、基础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室、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办公室、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室、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

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

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

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协议书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场地上建筑拆除及招标答疑和补充通知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项目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通过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控制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环保、安全和进度五大目标，即“五控、二管、一协调”。确保各项施工措施及标准符合要求。同时履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所规定的法定职责。

具体内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 (2)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3)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5)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7) 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记要。

(8)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施工管理的检查。

(9)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 28 日之前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11) 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监理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对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

(15) 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GBT 50319-2013 及其他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云南省、曲靖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协议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变更事宜需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序，可首先提出警告，无效果时监理人再行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监理人也应谨慎作出调换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一式肆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办公室、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办公室、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一次性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凤晓旭。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前面的可以删除）。委托人同意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应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14 天。逾期未给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委托人同意，以便于监理人顺利、及时地处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 × 拖延支付月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2 酬金支付

中标费率 0.77%。

根据招标时初设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13455.02 万元为基数，计算出暂定监理服务费为 103.6 万元，即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 103.6 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此合同价只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的监理服务费以工程最终审计审定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监理人员进场 30 天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20%；
- (2)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施工实际进度对应监理费的 70% 支付，根据工程进度审核报告按期支付；
- (3) 施工期间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实际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70%，工程验收完成后付至 90%；
- (4) 配合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 (5) 剩余监理结算价款的 5% 作为缺陷责任期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施工进度审核报告。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者）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年内。对相对方声明的保密信息，各方未征得对方同意，均有不得泄露的义务。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前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业秘密。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责任：监理人所发生的一

切安全事故造成损失和伤害，全部由事故责任方负责。

9.2 监理人负责对其代表、监理人员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委托人、现场施工各相关方的现场安全规定。因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委托人、现场施工各相关方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负责。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有。

A-2 设计阶段： 有。

A-3 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 专业技术咨询

（1）工程或材料、设备采购咨询等。

2. 外部协调工作

（1）与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城市规划部门、卫生防疫部门、人防技检等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处理；

（2）水、电、燃气、电信等市政配套的协调与处理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室、基础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室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人员进场
2. 生活用房	1 间		人员进场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5. 施工许可文件	/		
6. 其他文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甲方：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到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

家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协议书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曲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凤晓旭

日期：2022年9月30日

乙方单位：景华建设咨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黎金萍

日期：2022年9月30日

1

10.5.2

10.5.3

委托付款函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与贵单位签订了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高效、快捷、优质的为云南省内业主服务,做好监理工程,我公司于2021年7月在曲靖市成立了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现我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监理工作及开票、收款等相关事宜,请贵单位将该项目监理费直接支付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开户银行: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潭分社

帐号:1300027418918012

贵单位向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支付该工程的监理费。在贵单位向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付款的同时我单位分公司会向贵单位出具当地等额、合法、有效工程监理费发票。

因委托付款事宜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被委托人(盖章):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2年09月30日

西漢林氏墓

西汉林氏墓葬对研究汉代丧葬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西汉林氏墓葬是西汉时期的一座高等级墓葬，位于今河南省舞阳县舞阳镇林村。该墓葬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出土文物丰富，对于研究汉代丧葬制度、经济状况、社会等级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墓葬由主墓和陪葬坑组成，主墓为砖石结构，墓室高大，出土有彩绘陶俑、漆器、玉器、金器等珍贵文物。陪葬坑内出土有陶器、铜器、铁器、漆器等生活用品。墓葬中还发现有“西汉舞阳侯林”、“西汉舞阳侯夫人”等文字的瓦当，证明了墓主人的身份地位。

1981年7月1日：李健

（舞阳林氏墓葬）西汉时期的一座高等级墓葬，位于今河南省舞阳县舞阳镇林村。该墓葬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出土文物丰富，对于研究汉代丧葬制度、经济状况、社会等级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墓葬由主墓和陪葬坑组成，主墓为砖石结构，墓室高大，出土有彩绘陶俑、漆器、玉器、金器等珍贵文物。陪葬坑内出土有陶器、铜器、铁器、漆器等生活用品。墓葬中还发现有“西汉舞阳侯林”、“西汉舞阳侯夫人”等文字的瓦当，证明了墓主人的身份地位。

李健

西汉舞阳侯林夫人墓



西汉舞阳侯林夫人墓



西汉舞阳侯林夫人墓